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3003JH095

标段编号：203003JH095-1

项目名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辰海国际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203003JH095
- 项目名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 预算金额：91 万元
- 最高限价：91 万元
- 采购需求：第一包：肝功能储备分析仪；数量：1 套（预算：91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或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每包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2）每包的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8日00:00至2024年12月04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3楼）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 进行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 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参标”, 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 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5.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 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 4006131306、0931-8859067。

6.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 203003JH09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 388 号

联系人: 谢雷

联系电话: 15293114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辰海国际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136 号房地产大厦 16 楼 1612

联系人: 吕丽丽

联系电话: 15393156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吕丽丽

联系电话: 15393156435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 388 号 联系人：谢雷 联系电话：15293114426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辰海国际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136 号房地产大厦 16 楼 1612 联系人：吕丽丽 联系电话：15393156435
1.1	项目编号	203003JH095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1.1	采购预算	91 万元
1.1	最高限价	91 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不预留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或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每包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2）每包的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p>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p>
2.7.4	演示	<p>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p> <p>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p>2. 服务费用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甘肃辰海国际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p> <p>账号：518701388000028616</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136号房地产大厦16楼1612</p> <p>电话：0931-8823303</p> <p>E-Mail: chenhaiguoji@qq.com</p>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6.2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p> <p>4. 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p> <p>5. 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须将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具体内容：纸质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本三套。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鲜章。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136号房地产大厦16楼 吕工 0931-8823303
	其他要求	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参数的四部分及对应数量进行分项明细报价。

203003JH095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

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

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203003JH09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



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

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无。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03003JH095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

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3003JH095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203003JH095



项目

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买 方：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卖 方：

招标代理：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买方向卖方采购_____的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承诺信守并共同遵照执行本合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医疗设备名称、规格、价款

本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采购的医疗设备名称为：_____；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名称、规格、及价款等信息详见供货产品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卖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医药行业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2. 质量保证期：设备最终验收后起不少于__年（__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买方通知卖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3. 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逾期一周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1% 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5% 为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买方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所产生违约金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全额扣除（*所有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

4. 质保期外维修：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卖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第三条 运输及交付

1. 交货地点：卖方负责运输买方采购的医疗设备至买方处交货，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因卖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纠纷与买方无关，由卖方自行承担。

2. 交货期：进口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天以内，国产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以内。

3.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

第四条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五条 装运标记

1. 卖方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第六条 医疗设备的验收

1. 设备验收：在本项目中，各包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与招标参数及投标响应参数逐一对应，以确保设备的重要功能和特性；若中标人未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参数提供设备，甲方可认定为虚假应标，将不予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设备运达指定收货地点后，买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卖方开始安装。卖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正常运行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买方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3. 买方和卖方共同确认验收内容后，会同有关专家组织验收，并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并以此时间作为设备正式投入运行的起始时间。

4.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及买方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买方技术要求。

5.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

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 合同条款第六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卖方所供放射诊疗设备（CT、DR、DSA 等）须取得当地检定机构出具的性能及防护检测合格证书后再交付买方进行验收。

9. 如设备存在隐藏瑕疵的，买方在发现后仍然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不得拒绝并积极配合。经买方验收并且产品不存在任何隐藏瑕疵的，视为买方验收合格。

第七条 变更指令

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款项按如下方式：



双方签订中标合同后，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完税发票等证明材料，支付给卖方全额货款。

2. 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201004380420027

地址、电话：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 388 号 8360510

开户行及账号：兰州银行白塔山支行；101262000007769

卖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以上账户为卖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正式收款收据或正式发票及银行付款凭据是买卖双方唯一具备法律效力的货款交付凭证。如卖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卖方应在变更后 1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

第九条 伴随服务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免费提供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五十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免费提供买方 1-2 名设备维修工程师培训两次。设备交付使用前培训一次，设备质保期满培训一次。

6) 厂家提供设备所需常用附件、易损配件的型号及价格清单。

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3. 卖方应提供本合同和“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十条 备品备件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和“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第十一条 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买卖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买方应当按时收货并支付货款，卖方应当按时交货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2. 若卖方提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医疗设备，而买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

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3.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4. 卖方违反上述约定，卖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

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对方企业的交易信息、企业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第十五条 通知

1.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采购医疗设备的指定联系人为 缪金龙，联系电话：0931-8361044，通讯地址为：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 388 号。

2.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医疗设备的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为：_____。

3.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若卖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等问题时，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国家规定相关医疗设备需经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的，由买方通知卖方后，该合同终止执行；该情况不属于买方违约，卖方对此表示认可并接受。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因违约而终止合同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 税款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买卖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二十条 完整性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目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 本合同属于主体框架性合同，当合同部分内容发生变更或新增采购产品时，应签订相应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如本合同某一条款被宣布无效，不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本合同的所有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的解释构成限制。

7.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本合同壹式伍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该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



买方（甲方）名称： <u>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u> （章）	卖方（乙方）名称： （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 388 号 电话：0931-8362771 邮编：730046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3003JH095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参数
- 3、开标一览表
- 4、法人授权
- 5、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配置清单
- 7、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买卖双方《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203005JH095

第六章 技术参数

(第一包：肝功能储备分析仪；数量：1套（预算：91万元）)

一、肝功能储备分析仪技术参数：

1. 采购设备总体要求：可以量化评估肝储备功能。
2. 可进行人群的肝血流量横向和纵向对比。
3. *可检测的临床技术指标而非科研指标至少含：药物血浆清除率、药物 15 分钟滞留率、有效肝脏血流量。
4. *与市场同类主流产品对比研究结果：药物 15 分钟滞留率一致性 $\geq 99\%$ 、有效肝脏血流量 $\geq 98\%$ 。（请提供对比研究文献或者临床试验报告）
5. 检测应满足药品说明书中的肝脏功能检测方法（测定血中滞留率、测定血浆消失率及测定肝血流量）的肝脏功能多项临床指标而非科研指标一次同时检测的要求。
6. 检测过程中具备安全提示监测指标：血氧饱和度（SpO₂）。
7. *检测药物浓度变化的探头检测部位在鼻翼部或腹部，无需粘贴遮光，自动校正，操作简便。
8. *0-7 分钟（含）内获得检测结果。
9. *药物浓度测量范围：0—20mg/L，测量精度： ± 0.35 mg/L。（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10. *分析仪主机内具有内置电源，电压 $\geq 6V$ ，功率 $\geq 4Ah$ 。
11. *设备具有独立的主机，主机非工控显示一体机，且能从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结构及组成上显示。
12. *设备主机重量 $\leq 5kg$ ，有把手，可便携，便于术中或会诊使用。（请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要求中的产品图片）
13. 具备输出检测报告设备，结果可长期保存。
14. 中文软件界面，操作简单，可以批量导入检测信息，选定目标受试者，一键开始，一键结束

二、肝功能储备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1. 设备检测应满足卫计委《原发性肝癌诊疗规范（2011 年版）》对肝储备功能的描述：肝储备功能通常采用 ChildPugh 分级和吲哚氰绿（ICG）清除试验等综合评价；吲哚菁绿清除试验主要反映肝细胞摄取能力（有功能的肝细胞量）及肝血流量。同时满足注射用吲哚菁绿药品说明书“肝脏功能和肝有效血流量”的要求。
2. 检测技术指标：血浆清除率（K）；ICG15 分钟滞留率（R15）；有效肝脏血流量（EHBF）；动脉

血氧饱和度 (SpO₂); 脉搏 (PR)

3、一体化台车式设计。

4、配备高精度鼻探头，保证检测的精确性和方便性。

5、ICG 浓度变化监测时间≤7min 就可得到结果。

6、专用数据管理软件：数据库及报告自动生成；可进行数据采集、精确分析、保存、导出、备份、恢复；可历史记录查询及对比分析；中文软件界面，操作简单，免费升级；可实现检测数据以 Excel, Html 形式导出；可实现数据远程传输。

7、提供激光打印机，打印结果，可长期保存。

三、无创肝功能测量仪技术参数

1. 检测方法采用国际、国内最常用的脉搏染料定量法（即 PDD 法），是肝储备功能检测的“金标准”，其临床意义更大。

2. 监测指标：15 分钟滞留率 (R15) 及 ICG 血浆清除率 (PDRICG)，有效肝血流量 (C1)，循环血容量 (BV)，是评估肝储备功能最主要的参数，全面量化评估肝储备功能，实现人群的肝血流量横向和纵向对比。

3. 无需抽血，除注射吲哚菁绿 (ICG) 外，完全无创，降低采血引起相互感染的风险，患者的舒适性更好。

4. 软硅胶手指探头，清洗、消毒后可反复使。

5. 操作简单（近似傻瓜模式），全中文操作菜单，可在病人床边检测，无需独立房间，7 分钟内可得检测结果，可批量导出导入检测结果。

6. 具备自动校正功能，无需患者摆动上肢进行肢体动作校正，排除人工校正所产生的误差。

7. 监测双屏显示：13 英寸，分辨率：800*600；24 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8. 独立主机，可进行分析数据；

9. USB 接口支持打印及数据输出功能。

10. 装机后无额外耗材，是最低成本的肝脏储备功能监测设备，减少患者支出。

11. ICG 浓度测量范围：0-20mg/L，精度：±0.5mg/L；可持续监测病人血氧饱和度 (SpO₂)，范围：90%-100%，±1%。

12. 一体化工作台设计，含打印机、显示器和分析仪主机等。

13. 质保三年。

四、色素浓度图分析仪鼻探头（数量：2 个）技术参数

（除本设备配套探头以外，须另外增加两个配套的探头）

1. *同时发射 660nm 红光、805nm 和 940nm 波长的红外光，实时捕捉 ICG（注射用吲哚菁绿）在血液里面的浓度变化信息；
2. *线长 3.6 米，适应床边不同位置、角度检测；
3. 外观设计安全并且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4. *夹持力度适中，能完美固位，并且不会压迫和限制局部血液循环；
5. 安装、维护、保养简便，不需要特别的消毒剂，日常的医用酒精擦拭即可。

203003JH09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03003JH095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或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或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每包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2）每包的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每包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2）每包的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未出现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未出现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符合性审查	2	未出现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未出现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90天
	4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有控制价的，不得超出控制价）	采购预算91万元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为近三年所投产品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有品牌型号的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为准每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1个用户的多个合同只能算1分）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将不得分。如若中标须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如不能提供原件将视为虚假应标，若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	2
	2	相关认证证书：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
	1	技术参数响应（包括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性能）：技术参数中的“*”项指标为重要参数，非“*”项为常规参数。①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8分（满分18分）。② 技术参数中的“*”项指标为重要参数（共11项），一项负偏离扣1分；（共11分）；③ 技术参数中其他常规参数（共23项），一项负偏离扣0.25分。（共7分）④ “*”项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为计分依据，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的参数且无详细技术支持资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⑤ 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指第三方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医疗器械注册表或技术白皮书等可支撑证明技术参数指标的资料。	18
	2	产品的整体配备：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整体配备、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安全和稳定性、制造工艺、外观、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A、选型合理、各项规格及操作性能与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匹配度高，安全性强，关键配件先进的得7分； B、选型合理、各项规格及操作性能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且安全稳定的得5分； C、选型合理但操作性能一般，基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D、选型有所欠缺，但可以实施项目的得 1 分； E、不提供不得分。	7
	3	供货方案：对产品供应的运输、配送及安装做出具体方案，方案应包含日常供应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配送、安装、调试、供货时间、供货途径、货物仓储情况、响应时效（提供承诺函）等； A、方案流程清晰、可行性强、全面完整、细节详尽、重点突出各工作环节衔接合理、能科学合理的指导项目实施，在项目要求时限范围内做到实施效率高、交付快，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 B、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完整但不够详尽，可以按时交付，整体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C、方案基本合理、但简单笼统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可以指导项目实施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D、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内容欠缺、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E、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技术标	4	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对产品供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包含全面，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使用寿命、安全情况等； A. 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全面完整、细节详尽、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 B. 质量保证方及承诺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及承诺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5分； C. 质量保证方及承诺基本合理、内容稍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D. 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不够科学合理、内容欠缺、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E.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7
	5	技术服务团队：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等。 A. 服务团队技术实力较强、服务维修人员配备合理、提供响应及时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团队技术实力强、提供响应及时、保障性好的得6分； B. 技术实力较强、人员配备相对合理、服务相对及时、保障性好的得4分； C. 技术实力一般、有人员配备、服务相对及时、保障性一般的得2分 D. 技术实力一般、人员配备及服务不够合理、保障性一般的得1分； E. 不提供者不得分。	6
	6	应急故障处理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的配送、售后、后期使用等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应提供较为完善的应急故障处理措施； A、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故障处理措施较为完善、措施完全切合实际、时效性强、可行性高、解决故障问题能力优于项目需求者得6分； B、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故障处理措施满足基本需求，措施基本切合实际、但不够详实、时效性一般、解决故障问题能力良好者得4分； C、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故障处理措施部分满足基本需求，措施不够切合实际、内容不够详实、时效性一般、解决故障问题能力良好者得2分； D、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故障处理措施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实际、时效性差、解决故障问题能力较差得1分； E、应急故障处理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6
	7	培训方案：针对招标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人员或讲师，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 A.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合理、配备专职人员、完全能够保证培训效果得6分； B. 培训方案及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配备专职人员，基本能够满足培训效果的得4分； C. 培训方案及计划不够详实、培训内容不够完善的得2分； D. 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不够合理的得1分； E. 不提供不得分。	6
	8	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保修范围及期限（质保不低于三年）、产品的质量承诺、响应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完整，满足文件要求得2分，缺项或者漏项均不得分。	2
	9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服务范围、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退换货承诺）。 A. 售后服务方案及体系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专业经验丰富、售后响应时间及时、可操作性强，有完全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得6分； B.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合理但不够详尽，但可以指导项目实施，设备维护维修措施基本可行，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 C.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体系简单笼统，设备维护维修措施可行性一般，质保期内服务措施不够合理得2分； D.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体系有漏洞，内容描述简单，没有实质性承诺或相关措施，可行性较差，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E. 不提供不得分。	6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其它方法	自定义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203003JH095



投标文件格式

203003JH095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或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每包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2）每包的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第一章]、[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3003JH095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3003JH095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3003JH095



[第五章]、[资格审查资料]

- 5.1 信用查询
- 5.2 公司营业执照
- 5.3 资格承诺声明函
- 5.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03003JH095



[5.1]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3003JH095



[5.2] [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03003JH095



[5.3] [资格声明函或第二十二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或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附件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格式自拟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每包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每包的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203003JH095



[第六章]、[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逐一标注佐证材料页码或所在位置。

203003JH095



[第七章]、[商务偏离表]

203003JH095



[第八章]、[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203003JH095



[第九章]、[技术支持资料]

203003JH095



[第十章]、[相关服务计划]

203003JH095



[第十一章]、[其他资料]

203003JH095

